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權字第1140174148號

附件：



主旨：本府辦理「龍井區沙田路四段670巷打通至竹師路二段111巷開闢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王舜儀徵收公告通知函及權利人王舜德等人發放補償費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徵收公告及發放補償費通知，本府分別以114年3月12日府授地權字第11400642925號函及114年4月8日府授地權字第1140093760號函通知，因權利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或死亡無法投遞，致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附清冊1份供覽。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